

#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

##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心競二字第 1060003199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50040422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遴選辦法挑選國內優秀鐵人三項教練，培訓國內鐵人三項選手，提升選手在國際賽時的競爭能力、技能水準、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並能與鐵人三項亞洲強國日本、韓國、中國、香港並駕齊驅，極力爭取印尼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獎牌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2018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、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遴選條件：

- 1.具備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A 級（國家級）教練資格之教練證照，並實際從事鐵人三項訓練指導工作者同時必須是培訓選手執行教練。
- 2.曾經擔任亞錦賽、世錦賽、世界盃系列賽、亞運、青年奧運、世大運等正式國際比賽教練。

(二) 遴選方式

由選訓小組就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 遴選條件：

第一階段目標：

- (1)2016年 ITU 亞洲盃前6名或者世界排名前150名。
- (2)2016年 ITU 亞青錦標賽前4名。

第二階段目標：第2階段培訓選手檢測

- (1)2017亞洲錦標賽至少八國參賽，參賽國家排名前5名
- (2)2017 ITU 亞青錦標賽前4名。
- (3)2017亞洲錦標賽團體混合接力前5名。

(4)2017世界盃亞洲國家至少八國參賽亞洲國家排名前5名。

未達任何一項檢測標準歸建回原母隊訓練。

第三階段目標：

(1)2018亞洲錦標賽至少八國參賽，參賽國家排名前4名。

(2)2017亞洲錦標賽團體混合接力前4名。

(3)2018世界盃亞洲國家至少八國參賽亞洲國家排名前4名。

未達任何一項檢測標準歸建回原母隊訓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.於上述遴選條件中符合者，並經專案選訓小組通過後培訓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培訓教練、選手之更動須經2018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三)如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產生運動傷害，或因傷痛無法為持續訓練者，經由醫生或專業運動防護人士判定傷勢，確認無法跟隨隊伍訓練課程，於教練團考量選手復健積極度、選手復健期間心態、與帶給培訓隊正面影響力，予餘留於培訓隊中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